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 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过渡期安排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资产交割等相关实施工作，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所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过渡期安排约定如下：

“1、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2、过渡期内，置入资产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同力水泥享有，发生的经营亏损由河南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河南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

3、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由同力水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置入资产的经营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的费用由同力水泥承担。

如置入资产于当月15日前（含15日）交割完成的，交割审计基准日定为上

个月的最后一日；如置入资产于当月 15 日后交割完成的，交割审计基准日定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4、根据上述交割审计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损益按约定执行。如置入资产发生亏损，则在上述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河南投资集团根据交割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向同力水泥补足。”

二、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过渡期审计情况

交易双方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交割确认书》，主要对如下事项予以确定：置入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及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同力水泥享有及承担；置出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投资集团享有及承担；“同力”系列商标权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河南投资集团自交割日起享有和承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及其相关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鉴于置入资产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完成交割，为此，双方确认置入资产交割审计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由大信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置入资产的经营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大信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模拟合并损益表之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6-00035 号），过渡期间（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许平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5,905,970.19 元。鉴于过渡期间置入资产盈利，根据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